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0年度重附民字第150號

原 告 萬淑貞  
何一蓮  
李玉梅  
黃量杰  
謝靜緹  
許祐斌  
鄭平傑  
趙嫚麗  
李玲韻  
陳寶秀  
陳德全  
張錠嬌  
張國良  
詹李莉華  
葉欣夫  
陳柔安  
游秀榮  
魏秋祥  
賴麗華  
林桂平  
林佩騏  
柯玉娟  
鄭文本  
黃林秋碧  
吳玉梅  
陳格迪  
陳麗娟  
石光華  
黃素如

|    |      |
|----|------|
| 01 | 鄭燕洋  |
| 02 | 黃淑美  |
| 03 | 彭莚芸  |
| 04 | 馮俊堯  |
| 05 | 陳貴芬  |
| 06 | 林葉淑美 |
| 07 | 李文忠  |
| 08 | 曾施秀菊 |
| 09 | 游薔馨  |
| 10 | 史麗琴  |
| 11 | 廖千輔  |
| 12 | 詹媛淳  |
| 13 | 張宛蓁  |
| 14 | 楊明順  |
| 15 | 吳秋玉  |
| 16 | 游淑婷  |
| 17 | 吳文富  |
| 18 | 王徐雪芳 |
| 19 | 鄭上傳  |
| 20 | 廖家翎  |
| 21 | 李秋桂  |
| 22 | 錢雅嵐  |
| 23 | 高梅香  |
| 24 | 陳良智  |
| 25 | 譚竺枋  |
| 26 | 謝張素金 |
| 27 | 張麗娟  |
| 28 | 白岡易  |
| 29 | 陳文宏  |
| 30 | 趙國泰  |
| 31 | 趙陳綢  |

01 余衡巽  
02 被 告 鴻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3 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04 永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5 一人一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兼上 四 人

07 法定代理人 李國銘

08 被 告 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兼上 一 人

10 法定代理人 吳家良

11 被 告 陳柏賢

12 林珮馨

13 林景銘

14 陳子鈴

15 林岱樺

16 卓佳蓉

17 伍詠笙

18 張傳孟

19 吳淑霏

20 溫莉娟

21 邱貴君

22 陳美玲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263號違反銀行法案件，經  
25 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  
26 久時日不能終結審判，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  
27 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清鈞

30 法官 簡婉倫

31 法官 黃小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抗告。

03

書記官 李宜珊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